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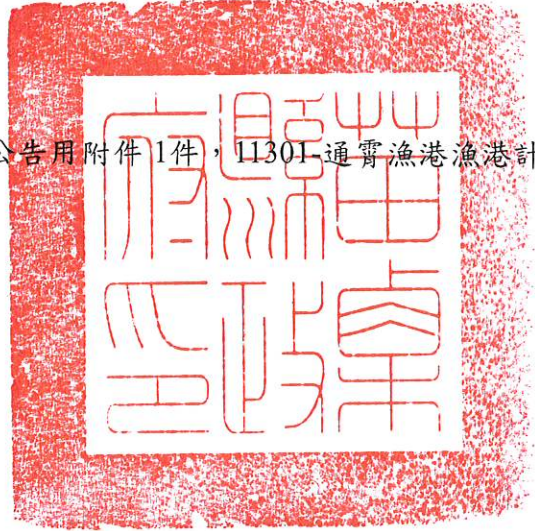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46913B號

附件：11301-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(變更)-公告用附件 1件，11301-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(變更)-公告用附件 1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(變更)」及「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(變更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(變更)及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(變更)。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